

证券代码：430309

证券简称：易所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所试），章源，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

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挂牌公司易所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章源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目前正常开展，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报行为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若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10 月 31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

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并将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对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工作，公司预计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半年报的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